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251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3025131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5131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5131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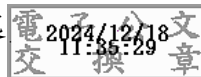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
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3年12月13日生效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3/12/18

